

#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竞价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竞价现货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活动，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货竞价交易市场是指一个买方（卖方）交易商向稀交所提出申请，稀交所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稀交所商品现货竞价交易市场活动的各个环节，稀交所、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电子合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竞价交易电子合同（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系指交易商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数据电文形式，使用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五条** 商品现货竞价交易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买、卖方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包装方式、检验或验收的标准和方法、交付、价款和费用、结算或支付、履行期限、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订立的地点，以及其他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款。

不同交易品种对应的商品现货竞价交易电子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化文本与具体条款，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可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商品为进口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磁材毛坯、磁材成品、甩带片、磁粉、荧光粉、LED 灯珠、储氢合金粉、储氢片、储氢电极、燃料电池、石油催化剂、石油裂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工业废气催化剂、打火石、稀土化肥、稀土覆膜、稀土钢、稀土硅铁、玻璃添加剂、陶瓷添加剂、激光器、光纤、着色剂、中子吸收剂、原子反应抑制剂、X 射线光源、卤素灯、稀土颜料、热屏蔽涂层、特种玻璃。具体商品和服务，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七条** 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包括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

#### **1. 竞买交易**

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进行产品分销的卖方交易商是唯一卖方。卖方需提前向稀交所提出申请，经稀交所审批同意后，并向稀交所提交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履约保证金，方可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对外发布要约。

#### **2. 竞卖交易**

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进行集中采购的买方交易商是唯一买方。买方需提前向稀交所提出申请，经稀交所审批同意后，并向稀交所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可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对外发布要约。

**第八条** 参与竞买交易（或竞卖交易）的买方交易商（或卖

方交易商), 可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接受要约, 与卖方 (或买方) 签订电子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条** 交易商之间使用稀交所提供的现货竞价交易自动信息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买卖双方的交易指令达成成交, 即视为买卖双方已签订电子合同, 合同即时生效,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履行相关义务。

参与竞买交易 (或竞卖交易) 的买方交易商 (或卖方交易商) 在交易时间内对出售 (或采购) 商品进行单向竞价, 按最小加价 (或减价幅度) 的整倍数递增 (或递减) 出价, 不得连续出价。竞价交易结束后, 按照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的原则, 竞买出价最高 (或竞卖出价最低) 且高于卖方底价 (或低于买方底价) 的报价与竞价发起方自动成交。

交易指令在竞价交易时间内有效, 出现下一个最新报价后自动失效。交易指令一经下达, 不可撤销。稀交所不为参与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

交易指令成交后, 稀交所按照规定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稀交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和所签订的电子合同, 以稀交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条** 稀交所现货竞价交易的交易时间为: 每周一至周五 9: 00 时至 16: 00 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稀交所认为必要时, 有权决定延时开市、延时收市、提前收市或暂停交易。交易时间如有调整, 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通过稀交所现货竞价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价格为

指定提货地点的商品含税价格。交易单位以稀交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竞价交易的标的、具体交易时间和交易规则等信息由稀交所在竞价交易前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十三条** 交易商买入（或卖出）某一商品，交易中关联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需间隔 5 个交易日方可卖出（或买入）。

**第十四条** 专场竞价交易市场是指经稀交所审核批准，为已经在稀交所开户的稀土企业开设由该企业指定交易对象、交易范围等的、专属该企业的现货竞价交易市场。专场竞价交易适用于本办法，如有特殊规定，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十五条** 现货竞价交易市场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和全款全货制度。买卖双方的货款及各项费用等的结算由稀交所结算部门进行统一结算。

**第十六条** 买方交易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交收期限之前补足全额货款。买方交易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货款的一部分支付给卖方。

**第十七条** 卖方交易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交收期限之前向稀交所提交用于现货实物交收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稀交所在收到买方全额货款的同时，按电子合同约定将买方全额货款支付至卖方结算账户。

**第十八条** 卖方交易商在规定时间内向买方交易商开具相应

的增值税发票后，稀交所释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交易商进行竞价交易业务应向稀交所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费用。具体收费项目与标准以稀交所公告为准。稀交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买卖双方对商品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在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交货截止日前（含截止日）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截止日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第五章 交收业务

**第二十一条** 现货竞价交易的实物交收业务由稀交所统一组织进行。稀交所按照双方电子合同约定，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卖方交易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提交稀交所；稀交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交易商名下。

**第二十三条** 买方交易商应当及时至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货物验收。买方交易商对货物持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出。

**第二十四条** 现货实物交收时，在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溢短货款的计算按照稀交所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稀交所审批同意，买卖双方自主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商定并按约定执行；在履行合同约定中，因货物交收及相关费用结算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稀交所概不承担。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应当履行商品现货电子合同所约定的交收义务。对不履行交收义务的，稀交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异议与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对其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负有全面、诚信履行的义务。违约情形认定以合同约定为准，违约处理按照电子合同、本办法和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其对销售商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因卖方交易商权利瑕疵导致第三人对该商品提出权利主张的，其责任概由卖方交易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稀交所或买方交易商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交易商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产品质量异议由卖方交易商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如买方交易商对交收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须在货权转移至买方交易商名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货权转移当日）向稀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稀交所不再受理交收商品质量、数量争议。

**第三十条** 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稀交所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继续履约以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货款的，或未按稀交所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 卖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供合法有效的货权凭证或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提供的货物有权利瑕疵、提供的货

物与竞价公告信息不符的；

3. 卖方交易商未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票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4. 稀交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交收业务中的纠纷。如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由买卖双方共同确定计量机构、质检机构（须为稀交所指定质检机构）；如双方无法就计量机构、质检机构达成一致时，可由稀交所确定计量机构、质检机构，并对纠纷中交收商品的数量、质量重新测定，其结果作为解决纠纷的最终依据。

**第三十二条** 实际交收数量在溢短范围之内，视为正常交收；实际交收数量在溢短范围之外，由双方交易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超出溢短部分视为违约。

**第三十三条** 构成交收违约的，稀交所将违约方履约保证金划付给守约方。

**第三十四条** 若买卖双方均违约的，稀交所则终止交收流程，并对双方分别追究违约合同价值的5%作为稀交所的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参与现货竞价交易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稀交所申请调解。经协商或稀交所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稀交所监督协议的履行，但稀交所不对协调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若协商不成或稀交所调解无效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及仲裁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相关支出由交易商承担，稀交所不承担任何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现货竞价交易市场的风险控制、异常情况处理、信息发布与管理、监督管理、违规违约处理、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参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